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〇九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為幫助家境清寒，且遭遇重大變故，致無力負擔生活費之學生，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特訂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幫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期能藉由本辦法提供之生活補助金，鼓勵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壹、受理申請對象

管理學院，大學部二、三、四年級生及碩士生(一、二年級)，家境清寒或遽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

貳、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設置 3 個名額，每人獎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獎助金採兩期撥付，每期新台幣伍萬元整。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補助者，依其家庭狀況區分為：

1. 各縣市政府審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 單親或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須提出相關證明)。

二、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三、以本學年未申請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請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申領資格。

五、一旦家庭經濟情況改善即喪失申領資格

肆、申請應備文件

一、依照基金會之規定表格填寫。(附表一至三)

二、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業成績單：(成績單上需有班排名或校排名)

1. 大二學生須檢附大一學業成績單正本。
2. 大三學生須檢附大一及大二學業成績單正本。
3. 大四學生須檢附大二及大三學業成績單正本。
4. 碩士生須檢附大三及大四學業成績單正本。

四、鄉、鎮、縣市或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免交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擇一)。

五、全戶戶籍謄本 (須 109 年 8 月 1 日後)。

六、申請人當學期之課表。

伍、申請方式

填妥申請書，並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連同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至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陸、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

柒、審核方式

一、初審：依據本辦法由各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申請文件。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得參加基金會安排之面試。

捌、獲獎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獲獎學生得應基金會之要求，於基金會舉辦公益慈善活動時，擔任活動志工；或提供其他單位服務志工時數(八小時)證明，方得領取第二期獎助學金。

二、獲獎學生需於次年(三月中至三月底)至本會參加第二次面談。

玖、其他

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會專人服務

電話：(02) 2501-5656 分機 216 楊致琦小姐

E-mail：vivian@eyo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1 號 4 樓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二吋照片 粘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證 號		
就 讀 學 校		系 所 / 年 級		
永 久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 3+2 郵遞區號)			
戶 籍 地 址	(請填寫 3+2 郵遞區號)			

◎申請人備審資料自我審核表(主要文件缺一不可，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主要文件-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信函

☐申請人基本資料(附表一)

☐申請人家庭狀況說明(附表二)

☐申請人簡要自述(附表三)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業成績單(成績單上需有班排名或校排名)

☐本學期課表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卡)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

☐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所得稅證明

☐其他：_____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〇九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人家庭狀況說明

◎申請人請填答以下問題，填答時請就實際狀況勾選。

◎題目後註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時，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於此表(附表二)後。

◎上述證明資料請自行編號並依序排列，謝謝。

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狀況

1. 父母婚姻狀況：☐正常 ☐離婚 ☐分居 ☐父歿 ☐母歿 ☐其他：_____
2. 家庭撫養狀況：☐正常 ☐單親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 ☐其他：_____
3. 家庭成員(戶籍登記在案)：_____，共_____人
4. 在學子女人數：☐少於2人(含2人) ☐2人以上

第二部分：家庭經濟狀況

1. 是否已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請檢附相關證明)
☐是，☐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收入總額：_____元
☐否，原因：_____
2. 是否有貸款或積欠債務？(請檢附相關證明)
☐是，☐貸款：貸款種類 ☐房貸 ☐學貸 ☐其他：_____
每月需支付貸款金額_____元，尚需償還_____年
☐債務：債務金額共計_____元
債務人：_____ 債權人：_____ 尚積欠金額_____元
☐否
3. 家族住處為自有或承租？ ☐自有 ☐承租(承租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第三部分：特殊狀況

1. 家庭收入是否穩定？(請檢附相關證明)
☐是(有至少一名正職工作者)
☐否(無至少一名正職工作者並有以下任一情狀，為收入不穩定)
☐家中無人就業 ☐正職工作者累積半年以上無薪假
☐正職工作者因故失去工作能力或遭解雇，請說明：_____
☐短期約聘或零工 ☐其他：_____
2. 三年內家中是否曾遭逢重大變故？☐是 ☐否
請說明：_____
3. 家中成員有無罹患重症或身心障礙？(請檢附相關證明)
☐是，罹患重症或身心障礙之成員為：_____
☐否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〇九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人簡要自述

申請人(勾選)：☐學士班 ☐碩士班

簡要自述：

家庭現況：

申請補助金理由或無力負擔生活費事證說明：

導師簽註意見：

_____ (簽章)

系主任簽註意見：

_____ (簽章)